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H股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當獲豁免遵守 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 發售任何證券。



#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596,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16%,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5.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596,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16%,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5.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情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	405,927,395 1,094,072,605 78,947,500	25.71% 69.29% 5.00%	405,927,395 1,094,072,605 88,544,000	25.55% 68.87% 5.58%
總計	1,578,947,500	100%	1,588,544,000	100%

附註:上表中標作為總計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6百萬港元(扣除與 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 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8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5.53港元至5.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2,245,5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5.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就合共9,596,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2.16%)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4)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篪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